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B1（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五一、二九二、〇八四股，占本公司已發行份總數七六、六四二、一四一股之 66.92%。

主 席：鄭董事長祝良

記 錄：蔡宇芯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整，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詳如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詳如附件。

第三案

案由：原申請「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變更為「海外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核准函，分別以美金 9,000,000 元及美金 2,750,000 元對外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GEM Services, Inc.，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二)為因應事實需要，已將前述之「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變更為以美金 11,750,000 元對外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GEM Services, Inc.之「海外投資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擬於台灣申請第一上市(櫃)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敏股份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Inc.)擬於台灣申請第一上市(櫃)，上市(櫃)時程將由該公司另行決定。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2、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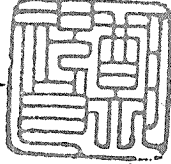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68,512,463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531,141	
採用 IFRS 調整數～		
101.1.1(開帳日)首次採用之影響數	(7,146,644)	
101 年度因 IFRS 與 GAAP 差異之影響數	(3,961,099)	
採用 IFRS 調整數合計	(11,107,7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423,3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38,6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784,770	
本期稅後淨利	468,512,4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51,2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06,2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2,352,282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344,889,635	
股利總額	344,889,6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46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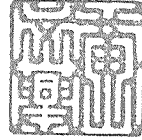
備註：

本年度分配總數	420,597,115
員工紅利=分配總數*15%	63,089,567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63,089,567
董監酬勞=分配總數*3%	12,617,913
股東紅利=分配總數*82%	344,889,635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2、本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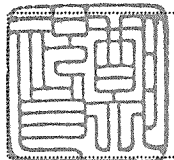
說明：茲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十三分。

主席：鄭祝良



記錄：蔡宇芯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559,86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4,489,82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070,03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683,16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678,59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557,860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468,512 仟元。一〇二年度每股盈餘為 6.11 元，每股淨值為 26.21 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49%，合併流動比率為 177%；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而努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投資 GEM Services, Inc.，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後，戮力整頓該公司財務架構及協助該公司營運管理。一〇二年度已開始呈現良好之經營績效，營業額及稅後淨利對本公司均有顯著之貢獻。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下一世代主動光纖模組的開發及創新，亦於一〇二年度順利量產，對後續的營收及獲利之貢獻可期。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大整體價值，積極整合資源，實現永續發展之中長期策略目標，展現最大綜效及貢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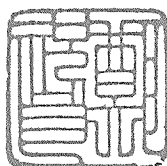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藉由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持續成長茁壯。展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運管理規劃，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產品。本公司將以領先之研發、製程能力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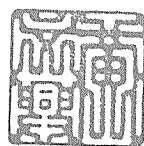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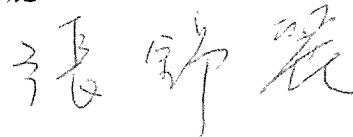
監察人：葉疏



監察人：陳泰君



監察人：張錦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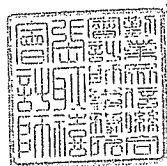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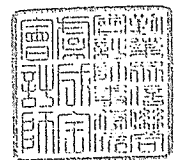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7,880	22	\$	849,813	19	\$	224,24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058	5	-	-	-	150,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16,740	1	1	24,0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	-	-	-	44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68,795	19	19	815,821	19	19	353,3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8,961	-	-	16,198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9,020	1	1	29,026	1	1	8,8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1,873	7	7	320,731	7	7	99,666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四）	77,029	2	2	46,249	1	1	4,0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46,176	1	1	6,127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9,792	57	57	2,100,705	48	48	865,596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1,107	1	1	12,906	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1,940,805	39	39	2,064,396	47	47	1,244,731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839	-	-	3,994	-	-	2,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459	-	-	11,659	-	-	15,73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55,409	1	1	53,595	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104,949	2	2	138,571	3	3	90,0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9,568	43	43	2,285,121	52	52	1,353,045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69,360	100	100	\$ 4,385,826	100	100	\$ 2,218,6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90	-	\$	9,08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10,595	16	16	632,918	15	15	276,332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07,289	8	8	270,492	6	6	161,66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3,520	2	2	39,366	1	1	29,5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749	-	-	4,503	-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	-	-	44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223,666	5	5	249,136	6	6	20,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61,367	1	1	11,182	-	-	3,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0,813	32	32	1,216,723	28	28	491,35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645,376	13	13	1,169,999	27	27	61,4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522	1	1	17,248	-	-	44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	79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023	-	-	9,168	-	-	4,18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61,121	3	3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87	-	-	644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5,829	17	17	1,197,138	27	27	66,071	3	
2XXX	負債總計	2,456,642	49	49	2,413,861	55	55	557,423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6,422	15	15	766,422	17	17	766,422	34	
3200	資本公積	338,286	7	7	328,550	7	7	328,5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06	4	4	175,690	4	4	145,5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	1	13,724	-	-	9,5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296	13	13	375,006	9	9	412,92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8,009	18	18	564,420	13	13	567,978	26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6,024	1	1	(21,433)	-	-	(13,7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08,741	41	41	1,637,959	37	37	1,649,22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977	10	10	334,006	8	8	11,992	1	
3XXX	權益總計	2,512,718	51	51	1,971,965	45	45	1,661,218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9,360	100	100	\$ 4,385,826	100	100	\$ 2,218,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5,292,603	95	\$ 3,516,186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7,262</u>	<u>5</u>	<u>194,657</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559,865</u>	<u>100</u>	<u>3,710,8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4,451,998)	(80)	(2,961,483)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7,831)</u>	<u>(1)</u>	<u>(32,82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89,829)</u>	<u>(81)</u>	<u>(2,994,30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70,036</u>	<u>19</u>	<u>716,54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3,964)	(1)	(21,329)	(1)
6200	管理費用	(288,100)	(5)	(204,4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10)</u>	<u>(1)</u>	<u>(69,37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874)</u>	<u>(7)</u>	<u>(295,17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83,162</u>	<u>12</u>	<u>421,37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4,606	-	7,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三三）	(8,406)	-	(19,399)	-
7050	財務成本	(27,876)	-	(30,8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106</u>	<u>-</u>	<u>(4,6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0)</u>	<u>-</u>	<u>(47,769)</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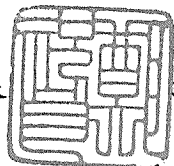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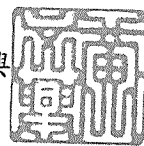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8,592	12	\$ 373,60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0,732)	(2)	(84,328)	(2)
8200	本期淨利	<u>557,860</u>	<u>10</u>	<u>289,27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15	1	(13,44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981	-	(1,3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97)	-	(4,36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8,538)	-	1,4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4,561</u>	<u>1</u>	<u>(17,68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2,421</u>	<u>11</u>	<u>\$ 271,59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8,512	8	\$ 231,5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348</u>	<u>2</u>	<u>57,705</u>	<u>2</u>
8600		<u>\$ 557,860</u>	<u>10</u>	<u>\$ 289,27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4,330	9	\$ 219,4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091</u>	<u>2</u>	<u>52,098</u>	<u>1</u>
8700		<u>\$ 632,421</u>	<u>11</u>	<u>\$ 271,59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1</u>		<u>\$ 3.02</u>	
9810	稀 釋	<u>\$ 5.99</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2012年12月31日

- 10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8,592	\$ 373,6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386)	(24,714)
A20100	折舊費用	574,632	480,841
A20200	攤銷費用	51,240	48,3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73	673
A20900	財務成本	27,876	30,87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41	1,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7,106)	4,635
A21200	利息收入	(1,422)	(697)
A21300	股利收入	(759)	(9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428	7,8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7,806	(9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9	(17,7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74)	(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04)	1,5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 異	620	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14)	(2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001)	(13,7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44)	151,141
A31130	應收票據	-	1,564
A31150	應收帳款	(129,961)	(24,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7	(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3	(9,585)
A31200	存 貨	(25,583)	(44,139)
A31230	預付款項	(27,931)	34,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477)	(6,934)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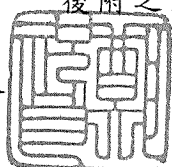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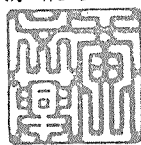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71,884	(\$ 6,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349	(35,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15,370)
A32250	遞延收入	<u>213,417</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5,573	939,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13)	(29,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533)	(70,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418</u>	<u>6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3,145</u>	<u>840,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9	9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95)	(80,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94)	(1,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84	40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15	6,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	1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9,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95,951</u>)	(<u>196,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073</u>)	(<u>147,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1)	(114,3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714)	(40,76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188	10,99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6)	(3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53,284</u>)	(<u>229,9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7,254</u>)	(<u>47,2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249</u>	(<u>20,4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8,067	625,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813</u>	<u>224,2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880</u>	<u>\$ 849,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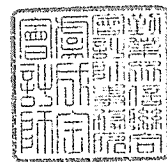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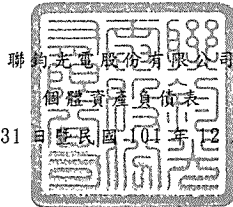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4,465	12	\$ 151,978	6	\$ 190,37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058	7	-	-	150,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6,740	1	24,0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	-	44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95,105	15	454,976	18	351,56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313	-	-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633	-	15,583	-	8,8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	-	7	-	3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0,837	6	176,733	7	97,506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455	1	2,032	-	2,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0,866</u>	<u>41</u>	<u>818,049</u>	<u>32</u>	<u>826,69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6,414	21	496,090	20	44,7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九及三十）	1,224,293	37	1,141,196	45	1,224,188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48	-	1,341	-	2,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122	-	6,703	-	15,0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6,195	1	72,283	3	89,48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2,072</u>	<u>59</u>	<u>1,717,613</u>	<u>68</u>	<u>1,375,863</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42,938</u>	<u>100</u>	<u>\$ 2,535,662</u>	<u>100</u>	<u>\$ 2,202,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478,347	14	\$ 354,669	14	\$ 274,636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8,653	5	116,490	4	158,94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748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600	2	15,885	1	29,5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7,189	3	59,468	2	20,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5,331	2	2,492	-	3,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868</u>	<u>26</u>	<u>549,004</u>	<u>21</u>	<u>486,88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263,873	8	321,972	13	61,4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333	1	17,246	1	44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29	-	9,109	-	4,18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161,121	5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九）	573	-	372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329</u>	<u>14</u>	<u>348,699</u>	<u>14</u>	<u>66,4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34,197</u>	<u>40</u>	<u>897,703</u>	<u>35</u>	<u>553,329</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766,422</u>	<u>23</u>	<u>766,422</u>	<u>30</u>	<u>766,422</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338,286</u>	<u>10</u>	<u>328,550</u>	<u>13</u>	<u>328,550</u>	<u>15</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06	6	175,690	7	145,5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	13,724	1	9,5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53,296</u>	<u>19</u>	<u>375,006</u>	<u>15</u>	<u>412,925</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8,009</u>	<u>26</u>	<u>564,420</u>	<u>23</u>	<u>567,978</u>	<u>26</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26,024</u>	<u>1</u>	<u>(21,433)</u>	<u>(1)</u>	<u>(13,72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08,741</u>	<u>60</u>	<u>1,637,959</u>	<u>65</u>	<u>1,649,226</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42,938</u>	<u>100</u>	<u>\$ 2,535,662</u>	<u>100</u>	<u>\$ 2,202,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556,608	94	\$ 2,159,80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9,538</u>	<u>6</u>	<u>93,305</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06,146</u>	<u>100</u>	<u>2,253,1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二十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091,135)	(78)	(1,896,686)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8,637)</u>	<u>(1)</u>	<u>(13,545)</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9,772)</u>	<u>(79)</u>	<u>(1,910,23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86,374</u>	<u>21</u>	<u>342,88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375)	(1)	(14,793)	(1)
6200	管理費用	(87,186)	(3)	(71,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27)</u>	<u>(1)</u>	<u>(50,6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188)</u>	<u>(5)</u>	<u>(137,26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42,186</u>	<u>16</u>	<u>205,61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696	-	8,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42	-	6,796	-
7050	財務成本	(6,319)	-	(4,1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24,348</u>	<u>5</u>	<u>74,81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867</u>	<u>5</u>	<u>85,762</u>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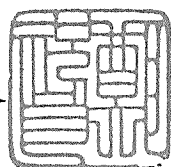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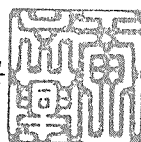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5,053	21	\$ 291,3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6,541)	(4)	(59,811)	(3)
8200	本期淨利	<u>468,512</u>	<u>17</u>	<u>231,5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96	1	(7,84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981	1	(1,3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5)	-	(4,3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36)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8,538)	-	1,4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818</u>	<u>2</u>	<u>(12,07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30</u>	<u>19</u>	<u>\$ 219,49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1</u>		<u>\$ 3.02</u>	
9810	稀 釋	<u>\$ 5.99</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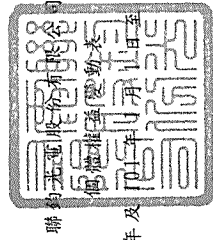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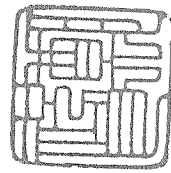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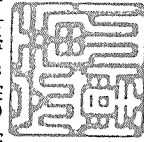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公積	盈公積	餘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營運換算商備供出未損) (\$	權益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45,543	\$ 9,510	\$ 412,925	\$ 13,724	\$ -	\$ 1,649,226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30,147	-	(30,14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926)	-	-	-	(229,92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833)	-	-	(83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31,568	-	-	-	231,56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7)	(1,200)	(6,509)	(12,07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201	(1,200)	(6,509)	219,49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6,422	328,550	175,690	13,724	375,006	(14,924)	(6,509)	1,637,959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23,116	-	(23,11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83	(12,18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284)	-	-	(153,2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9,736	-	-	-	-	-	-	9,7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68,512	-	-	-	468,5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	14,924	32,533	45,8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873	14,924	32,533	514,3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6,422	338,286	198,806	25,907	653,296	-	26,024	2,008,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獻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5,053	\$ 291,3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14)	(1,861)
A20100	折舊費用	263,520	295,718
A20200	攤銷費用	30,879	30,270
A20900	財務成本	6,319	4,1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348)	(74,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2)	(168)
A21300	股利收入	(759)	(9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7,806	(9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673)	3,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75	2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735	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4)	(2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983)	(8,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44)	151,141
A31130	應收票據	-	443
A31150	應收帳款	(35,072)	(104,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55	(6,6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324
A31200	存 貨	(21,431)	(82,814)
A31230	預付款項	(17,423)	605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32	90,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25	(21,081)
A32250	遞延收入	213,41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	(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6,910	56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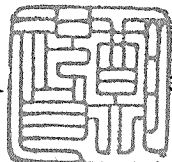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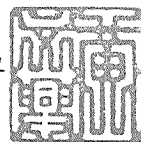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01)	(\$ 3,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96)	(46,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277</u>	<u>1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2,090</u>	<u>515,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9	9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02)	(57,8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8)	(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15	6,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894)	(191,6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10)	(596,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78)	(27,4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48	-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3,284)	(229,9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280)	(26,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9,993)	42,7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2,487	(38,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978</u>	<u>190,3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465</u>	<u>\$ 151,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辦理。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	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條文辦理。 2.配合 IFRS 修正文字並順移項次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條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辦理。
第十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略)。	第十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略)。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本</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	2.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u>條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六)1.～3.：(略)。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略)。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六)1.～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略)。	3.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條文辦理 4.修正原始制訂時之誤植文字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一、～五、(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一、～五、(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略)。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條文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條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三、：(略)。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三、：(略)。	
	<u>第十五條之一</u> 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各條文中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新增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之內容增訂。
	<u>第十五條之二</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新增條文，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之內容增訂。